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建德

相　對　人　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李阿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反之，如受擔保利益人已行使權利者，則供擔保利益人即無由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返還擔保金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謂「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」，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（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）而言，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 號著有判例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1 年度重訴字第292 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40 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 年度存字第3718號提存事件提存，嗣案件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另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（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），故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07 年10月11日就上開訴訟所生之損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聲請人聲明異議而試行調解，由臺北地院107 年度調補字第2017號

事件受理，且尚未終結等節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明屬實，是足認相對人已行使權利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云云，要屬無據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不符合返還擔保金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